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碧海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25000 件雨水 PP 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碧海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GTBKL51）上报由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碧海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25000 件雨水 PP 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工业园区（东岗头村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9 万元，建筑面积 256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00 件雨水 PP 模块。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3、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基础减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8日

